附件1:

**拟处理意见通知**

 同学：

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我校《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及《上海师范大学超期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学院根据

（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）

 ，拟对你作出 予以退学 的决定。

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可在接到该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的申辩申请。学院在收到申请后，将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小组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,时间、地点由学院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上海师范大学 学院

 年 月 日